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郑安委 [2021] 17号

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灾后重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 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全省灾后恢复重建和企业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市安委会第三次(扩大)会议精神,落实省市领导有关灾后重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要求,现印发《郑州市灾后重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各级各部门接到通知后,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开展好安全生产工作,扎实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活动,坚持举一反三,查找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及时补漏洞,强弱项,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整体稳定。

郑州市灾后重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 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党委政府对灾后重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抓实防汛救灾措施,统筹好灾后恢复重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现制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以加强灾情疫情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抓手,着力解决当前安全生产和汛情疫情防治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建立风险清单和管控清单。加强灾情疫情后重大风险分析研判,在管辖范围内全面组织开展摸排治理工作,从源头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和因灾害导致次生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党委政府,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结合自身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督促检查、协调解决辖区内各类灾后重建和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各项防范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中的突出问题。对重点领域特别是高风险行业,要充分考虑洪灾和疫情影响,盯紧盯

牢隐患排查整治,并及时做好防控治理工作。

(二) 开展安全研判,建立风险清单。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将本辖区、本部门负责排查、防范、化解的重大风险逐一登记,建立本辖区、本部门重大风险清单,详细记录重大风险隐患的基本信息、名称和位置、存在的主要风险隐患(或诱发事故类型)、采取的主要管控措施、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及手机号码等,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

按照市安委会第三次(扩大)会议上主要领导讲话要求,下一步至少利用一百天时间,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活动:交通运输领域要开展"两客一危"专项攻坚,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行业和"九小"场所专项整治活动要继续抓好,防汛设施要做好除险加固工作。同时,为贯彻落实好周霁常务副省长在8月16日全省灾后恢复重建和企业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会议上提出的"七抓七防"工作任务,现对任务进行细化,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方案,明确责任部门、责任领导、责任人,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煤矿、非煤矿山:要严防煤矿企业安全检查不严格、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盲目扩大生产,特别是要防范废弃矿山出现偷产等情况。加强地质灾害风险排查,整治采空区、塌陷区、积水区以及周边山体稳定性和排洪设施等风险隐患,严防淹井、透水、浸泡、垮塌等事故发生,严禁停产、停工矿山企业擅自复工和明停暗开、昼停夜开,严防关闭、退出矿山趁机顶风生产。

危险化学品:要督促企业做好清淤、排涝、除险等工作,妥善处置水淹、侵蚀、裸露的原料及成品、半成品,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道路交通:要加强水毁道路、桥涵除险加固,及时处置好道路塌陷、路面下沉、窨井盖缺失及设施漏电等隐患,对整修的路段及时设置警示标志,严禁通行。检查城市道路、桥涵、隧道的受损情况,重点加强洪灾对桥梁结构的影响情况进行检查和检测。

建筑施工:要抓好建筑工地、临建设施等重点部位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排水系统、基坑支护、施工用电、脚手架、承重支模架、临时设施以及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等设备安全检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作业,切忌盲目蛮干。加强对施工现场的临时建筑、工棚、围墙和工程的基础围护结构、土体的检查维护工作。

管道安全:要加强压力管道、燃气管道、消防管道等设备的检测、维修、保养,对受损部位进行修复和检验,运行前要重新进行性能安全测试,确保运营安全。受灾地区要加强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供气等市政公用事业恢复重建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加强对容易发生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事故的排水管网、泵站和污水污泥处理区域的监测和安全防范,防止恢复重建、维修过程中发生中毒、爆炸等安全事故。

垃圾处埋场等废弃物填埋场:要标本兼治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渗透液、沼气量进行根本性的防范,严防发生安全生产和土

壤污染事件。

有限空间:要督促灾后清淤作业的企业认真落实《河南省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确保作业安全。

消防安全:要坚决防止"九小"场所整改不彻底,特别是对一些安全通道不畅、防火分隔不到位、违规留宿人员、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电动自行车拥堵楼道违规充电以及消防设施配备不到位等问题进行全面整改。要切实加强对医院、各类疫情隔离场所火灾隐患的排查和治理,严防发生火灾事故。

房屋安全: 水损房屋要分类处置, 属地政府和行业部门要安排专人专班, 统筹做好房屋、校舍、医院、福利院等建筑体的安全隐患排查鉴定。要加强指导, 抓紧对水毁房屋的鉴定、修缮、加固、改造和重建, 对倒塌房屋、严重损坏房屋要果断采取安全措施, 防止一般人进入、使用; 一般损坏房屋要快速评估, 要及时修缮加固, 严防群众擅自返回严重受损和即将倒塌房屋。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农村村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 对村民自建住房质量安全负属地管理责任。

防汛设施:要及时对病险水库、险工险段、水毁工程开展排查,切实做好除险加固工作。

其他行业领域:要做好旅游景区洪涝灾害防御,在重点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安装必要的报警设施,做到出现险情能够及

时引导和疏散游客,要突出做好旅游景区、乡村旅游景点、漂流景区、游乐园等的隐患排查,加强设施设备、游玩项目的排查监测,存在重大风险的要及时封闭、停止运营,避免发生群死群伤事件。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与监测,密切关注和防范突发性暴雨诱发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要加强对电力设施的检查维护,突出公共场所供用电设施,防止涉水触电事故发生。要加强对水库、河道、南水北调干渠等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检查,特别是要重点加强对病险水库、淤堤坝、老旧土坝等的安全检查,严防决堤溃坝造成人员伤亡。

(三)持续动态监管,及时消除隐患。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大对管辖范围内重大风险隐患的监管力度,定期分析研判防范化解情况,对可能产生高风险的重大隐患,要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及时消除。对高风险且无法有效防范化解的风险点、危险源,要依法落实关闭、取缔等措施;对无法及时关闭、取缔的重大风险点、危险源,确保重大风险可防可控。

三、时间安排及方法步骤

自即日起至12月31日前,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自查自纠阶段(8月27日至9月15日)。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推动管辖范围内灾后重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安全风险隐患的自查自纠工作。
 - (二)集中排查阶段(9月16日至11月15日)。按照"分级

分类"原则,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排查出的重大风险隐患清单进行复查评估,力求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精准明晰、管控措施科学有效,并对上报的隐患清单和管控清单进行督导检查,进一步核查核实重大风险隐患情况与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三)抽查检查阶段(11月16日至12月15日)。市政府成立6个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检查组,分别由6位副市长担任组长,按照其职责分工,合理安排时间,自行对所分管的行业领域开展重大风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视情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四、工作要求

- (一)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开展全市灾后重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李克强总理视察河南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稳定安全生产形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落实"一岗双责",带头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 (二)合理统筹安排,认真周密部署。各级各部门要统筹做 好灾后重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各项工作,科学合理安排监 管力量,牢牢稳住安全生产基本盘,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 (三)全面深入排查,抓好隐患整改。各级各部门要督促辖

区和分管领域内的自查自纠工作,列出问题清单,逐项制定整改措施;要加大工作力度,实行清单化管理和销号管理;要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做到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贯穿集中整治全过程。要坚持标本兼治,着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完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

(四)加强督导检查,夯实安全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好自查自纠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积极采取有力举措,切实抓紧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市政府专项检查组要切实履行职责,深入一线开展督查,对自查不认真、走过场,或者督促检查不力的单位和部门,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9日印发